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
2024/25 外展教練計劃 - 小學籃球挑戰賽

《 章程 》

1. 目的：為參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籃球外展教練計劃」的小學生提供比賽機會，以提高他們的籃球技術水平。
2. 對象及參賽資格：只接受曾於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間參加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籃球外展教練計劃」訓練之小學參賽，出賽學生必須於比賽期間仍就讀該校。
3. 日期及地點：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初賽： | 2024 年 12 月 22 日 (星期日) | 北河街體育館 |
| | 2024 年 12 月 28 日 (星期六) | |
| | 2025 年 1 月 5 日 (星期日) | 牛頭角道體育館 |
| 複賽： | 2025 年 1 月 12 日 (星期日) | |
| 決賽： | 2025 年 1 月 19 日 (星期日) | 北河街體育館 |
4. 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5. 組別及名額：
-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(1) | 男子組 | 12 隊 | 後備名額：
各 4 隊 |
| | 女子組 | 12 隊 | |
- (2) 每隊 5-12 人。各學校最多填報（每組）兩隊參賽。如有兩隊申請，請在報名表中註明「第 1 隊」或「第 2 隊」。
- (3) 本署將以抽籤形式優先接受各學校之第 1 隊參賽，若仍有餘額，將進行第二輪抽籤抽出第 2 隊參賽。
- (4) 每名球員只可代表一間學校之其中一隊參賽。
6. 費用：每隊 380 元正
7. 截止報名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）
8. 報名辦法：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（抬頭名稱：「中國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」）郵寄至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，信封面註明「小學籃球挑戰賽」。
9. 名額及對賽抽籤：
- (1) 名額抽籤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（歡迎出席）
時間：上午 11 時
地點：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大堂
- (2) 名額抽籤後，大會將分別發信通知各正選中籤學校及後備中籤學校。落選者恕不另函通知。

- (3)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兩個工作天前(即 2024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)仍未收到有關「確認收件通知回條」,請致電 2601 7602 與本署職員聯絡。
- (4) 中籤隊伍必須於 **2024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二)或之前**,將「確認參賽回條」傳真至 2684 9076,逾期作自動棄權論,其參賽資格將由後備隊伍補上。遞交「確認參賽回條」後,所有資料包括領隊及球員名單等,將不能更改。
- (5) 對賽抽籤日期:**2024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四)**(歡迎出席)
時間:上午 11 時
地點: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大堂
- (6) 對賽抽籤後,大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學校對賽抽籤結果(即賽程表)及報到時間。

10. 獎 項 : 每組設冠、亞、季及殿軍,各得獎隊伍可獲獎盃乙座,各得獎運動員可獲獎牌乙面。頒獎典禮將於 2025 年 1 月 19 日(星期日)決賽後舉行。

11. 賽 制 : (1)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,以 3 隊為一組,每組首名出線。出線隊伍再採單淘汰制進行比賽。**大會有權按實際報名情況更改賽制**。分組賽中勝方得 2 分,負方得 1 分,棄權得 0 分(作負 0:20 計算)。

(2) 全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,分 4 節進行,每節 10 分鐘,第一與第二節間及第三與第四節間各休息 1 分鐘,第二與第三節間則半場休息 5 分鐘。如第四節比賽時間結束時得分仍然相等,將進行一次或多次 5 分鐘的加時,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(3) 除在暫停、首三節最後 30 秒,以及第四節及加時最後 2 分鐘停錶外,其他時間一概不停錶。

(4) 球隊須預備兩套深淺及顏色不同、號碼由 1-99,0 及 00 號的球衣作賽,球衣顏色必須於報名表上註明(**大會不會提供球衣及號碼衣**)。

(5) 除本章程明確規定外,其餘規例依國際籃球聯會現行比賽規例執行。

12. 報 到 : (1) 各參賽隊伍的球員須於比賽前 15 分鐘到達場地並出示**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**(如載有相片之學生證/學生手冊/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註冊證等)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,未能出示者不得出賽。

(2) 若參賽隊伍在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不足 5 人出賽,該隊作自動棄權論。

(3) 如大會發現有參加者代表多於一隊參賽或有未經報名之球員參賽,有關隊伍將被取消資格,所有成績作廢。

(4) 學校必須安排最少一位年滿 18 歲或以上人士作為領隊或球隊負責人。

(5)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,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,及不獲發任何獎牌、獎座或獎狀。

13. 惡劣天氣安排： (1) 天文台於比賽當日首場賽事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環境保護署公佈在舉行比賽地區 [即深水埗區/觀塘區] 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 (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) 或教育局宣布停課，當日賽事即告取消，有關相應的安排將另行通知。在其他天氣欠佳的情況下，各球員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，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。
- (2) 比賽活動進行期間，該活動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 (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) 時，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。
14. 附則： (1) 如任何球員有嚴重犯規或不君子行為，裁判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，該球員不能參與餘下賽事。
- (2) 任何球隊若有嚴重犯規行為，例如毆鬥，全隊將被取消資格，所有成績作廢，大會並會保留進一步處罰的權利。
- (3) 如大會發現有參加者代表多於一隊參賽或有未經報名之球員參賽，有關隊伍將被取消資格，所有成績作廢。
- (4) 大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更改賽程，並以當場宣布的賽程為準。
- (5) 賽程一經編定及公布後，各隊必須按指定時間準時派隊作賽，大會不接受參賽隊伍提出的改期申請。
- (6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大會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須另行通知。
15. 上訴 大會不設上訴，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。
16. 備註： (1) 本署有權把比賽成績向外公布。
- (2) 賽會將會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／錄影／播放，並有權在互聯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、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／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，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。
17. 查詢地址及電話： 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
(電話：2601 7602)

本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。